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姚圍仁  
電話：02-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1012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、收費標準 (A09000000E\_111012029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12029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111年12月5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7000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